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综罚字〔2024〕1号

当事人：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S111202307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D2KRBD1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

本机关于2024年1月26日对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违法事实如下：

2024年1月16日，根据广州“12345”政府热线转办线索，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白云区永平街的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所经营的室内游泳池正在进行游泳经营活动，有2名游泳者在游泳池内游泳，现场负责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但无法出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承认公司在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情况下经营游泳业务的事实。执法人员要求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立

即停止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活动，执法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1月19日到本机关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

2024年1月19日，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指定时间到本机关接受了调查询问，承认公司在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游泳业务的事实，并关停了游泳项目的经营行为，同时提供了公司退还游泳者费用共计5998元的相关证据。

经查，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2024年3月8日，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协助调查通知书》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事实。

2. 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取证照片6张。

4. 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退还用户款项凭证5张。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经

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在本案调查取证阶段，你单位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及时整改，主动退还消费者费用，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广州挚优力方运动有限公司关闭未经许可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项目）。

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5号，电话：020-36500250）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12368）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3号楼802室

联系人：汪立忠、刘文胜 联系电话：（020）36476201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3月29日

